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50003550號
附件：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維護保養紀錄表1份

主旨：修正公告「餐飲業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設置規定及維護管理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餐飲業集排氣系統之設置及維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集氣設施應設置於每一烹飪作業區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

(二)集氣設施應能有效收集烹飪作業區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不得散布於作業場所內。

(三)集排氣系統應設置瀝油槽、導油孔及集油容器。

(四)集氣設施至少每周清洗積油一次，集排氣管道至少每六個月清洗油垢一次。

(五)集氣排放口應向大氣排放，不得連接至溝渠及下水道，亦不得連接至塑膠桶或其他空桶，且不得影響鄰近生活環境。

(六)集氣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採上吸式氣罩者：

(1)集氣風量指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與氣罩面積之乘積。

(2)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

(3)氣罩收集面應自烹飪設施垂直投影面向外延伸十五公分，且與烹飪鍋具上緣之垂直距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

2、採側吸式氣罩者：

(1)集氣風量指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與氣罩集氣面積之乘積。

(2)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三公尺以上。

(3)氣罩收集面前緣與烹飪設施實際烹飪區域中心點或對角線交叉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且氣罩面積應為實際烹飪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餐飲業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及維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其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並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二)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應能有效處理空氣污染物並易於維護、保養及清洗，且應記錄操作時間及下列操作參數，操作參數之監控儀表或監測設施，應定期校驗並設置於可供主管機關查核之處。

1、使用靜電集塵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電流等主要操作參數。

2、使用濕式洗滌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進水用量等主要操作參數；有添加化學藥劑者，應記錄使用藥劑之種類及加藥量。

3、使用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壓差等主要操作參數。

4、使用臭氧處理設備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電流等主要操作參數。

5、使用前四款以外之其他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該設備之主要操作參數。

(三)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至少每月清洗或保養一次，並應以維持其功能正常之目的進行維護、保養，且各項維護、保養及耗材之更換應依附表作成紀錄。

(四)前二款紀錄至少應保存兩年備查。

三、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等相關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四、餐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之核准文件中載明油煙防制應注意事項。

市長 張善政